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价涨停。5月12日,公司股价继续上涨3.26%;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6.68%、5.70%、0.94%,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累计上涨283.2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7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10.13倍,最新市净率为16.8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86倍,市净率为3.2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价涨停。5月12日,公司股价继续上涨3.26%;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6.68%、5.70%、0.94%,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累计上涨283.2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7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10.13倍,最新市净率为16.8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86倍,市净率为3.2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5名,代表公司566,704,463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35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558,670股,占公司权股份总数的45.1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45,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2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4,379,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弃权5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38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1,7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7%;弃权5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376,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3%;反对1,7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弃权5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27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5%;反对1,8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弃权6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325,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2%;反对1,7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6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6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2,0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7%;弃权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13%;反对2,0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97%;弃权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75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5%;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19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79%;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39%;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83%。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563,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9%;反对6,63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8%;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0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37%;反对6,63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80%;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83%。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107,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8%;反对1,9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弃权6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

其中,同意7,54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42%;反对1,9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04%;弃权6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54%。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64,37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8%;反对1,7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弃权5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15,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28%;反对1,7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49%;弃权5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3%。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21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4%;反对2,2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5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70%;反对2,2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03%;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8%。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64,062,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反对1,8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弃权7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46%;反对1,8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17%;弃权7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7%。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63,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反对2,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75%;反对2,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42%;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丁映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25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45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云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列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35,800	99.9843	6,000	0.0042	16,200	0.01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34,000	99.9830	17,700	0.0125	6,300	0.004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35,800	99.9843	6,600	0.0046	15,600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75,100	99.9413	61,600	0.0435	21,300	0.015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81,600	99.9459	55,100	0.0389	21,300	0.0152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32,500	99.9819	4,100	0.0028	21,400	0.015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3,98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1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39,000	98.9843	17,700	0.7490	6,300	0.266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000	87.8787	17,700	8.9393	6,300	3.182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6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4,000	97.4947	17,700	1.8475	6,300	0.6578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5,800	97.6826	6,600	0.6889	15,600	1.6285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75,100	91.3465	61,600	6.4300	21,300	2.2235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82,300	92.0981	54,400	5.6784	21,300	2.2235
7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881,500	92.0146	55,200	5.7620	21,300	2.22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若思、张玉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164,08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3,428,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0,655,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7,987,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7,97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01,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6%;反对499,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34%;反对499,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5%;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0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2%;反对48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9%;弃权293,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51%;反对48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7%;弃权293,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1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90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56%;反对90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3%;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